

当代女作家情爱小说丛书

卿卿 著

女人情感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当代女作家情爱小说丛书

卿

卿

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情感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女人情感/卿卿著. — 济南: 山东文艺出版社,
2002.9

(当代女作家情爱小说丛书)

ISBN 7-5329-2065-8

I. 女... II. 卿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401 号

*

山东出版集团

www.sdpress.com.cn

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

e-mail sdwy@sdpress.com.cn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1.875 印张 2 插页 247 千字

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5000

定价 16.60 元

1

饭还没来得及咽下，晓东就忙着起身收拾桌上的碗筷了。他一古脑地往炒菜锅里一扔，端上就到公用水管上去洗。我随之站起身来，到门后拿出扫帚。不等扫完小小的厨房，晓东便一阵风似地刮了回来。他利索地把筷子往筷筒里一插，碗往碗柜里一塞，叭地一声盖上锅盖对我说：“走吧！我们散步去。”

一前一后地走出军区大门，像是急着去赶就要开走的火车，晓东闷头噌噌地只管往前窜。不由自主，我的脚步也跟着加快了，这样没走出多远便气喘吁吁的。今非昔比，笨重的身体使我不如过去利索了。又紧赶了几步，一股怨气涌上心头，我停下来，冲晓东的后背嚷道：“算了，回去吧！你既然那么忙，何苦硬要出来走这种过场呢？”

晓东回头看到被远远甩在后面的我，赶快退了回来。亲亲热热地勾住我的一只手，他眼睛睁得大大地说：“为什么要回去呢？你不是说散步有利于胎儿发育吗？”

我气呼呼地说：“这样你追我赶是散步吗？”

晓东嬉皮笑脸地说：“哎！我主要怕上课迟到了。去晚

了坐在后面什么都看不见，那课岂不是白去上了。”

听他这么说我真的生气了，使劲甩开他的手说：“你不是常夸耀自己的视力可以去当空军吗？怎么现在连黑板上斗大的字都看不到了？你当我是没进过教室的文盲啊？”

晓东耸耸肩，伸了下舌头说：“哟！看我老婆多厉害。从现在起，我们慢慢悠悠行吗？你不至于不给我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吧！”看着他那调皮的样子，我一下就忍不住笑了。晓东再次挽起我的手，伸出另一只手在我手背上拍拍，然后放慢了脚步。

我俩穿过马路，走进大片农民的菜地里，好一阵谁都没说话。我在想两天前看到的一本杂志，上面有篇文章说：孕妇最好常听音乐、常和肚子里的胎儿说说话。让孩子预先感知世界，将有益于他将来的发展等等。我是一个纺织女工，每天八小时都在震耳欲聋的织布车间里工作，这是身不由己的事。如果孩子真的在娘胎就能感知什么，那么，我生下的孩子不傻也将是个喜欢施暴的家伙！想到这里，我哆嗦了一下，伸手捅了捅身边的晓东说：“喂！你觉得书刊上说的胎教可信吗？”

晓东说：“怎么会不可信呢？没有科学根据谁敢乱登？”

我紧接着问：“那你现在记得没出生前的事吗？比如说常听到过什么熟悉的声音？比如说遇到过什么让你紧张的事？”

晓东瞪了我一眼说：“你有毛病啊？脑袋里怎么乱七八糟的！”

我前后所问的本是一个问题，并没有不着边际。晓东的

话让我舒了一口气，起码说明娘胎里的事他没有记忆了。是的，胎教一说不可信！我这几天也细细地想过，不要说在娘胎里的事，就是出生后几年的经历我大脑里都是一片空白。如果孕妇的兴趣真能决定孩子的志向，那国家主席就不可能只有一个了，谁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有大出息呢？

“喂，是不是差不多了？”晓东问。

我愣了一下，奇怪地问：“什么差不多了？”

晓东嗯了一声说：“七点半上课，再晚了我真要迟到了。”

我一下回到现实中来，什么话也没说转身就往回走。偏头看了一眼晓东，他一副如释负重的样子，就像唱戏的回到了后台。其实，他的心思早已不在我身边了，可还装模作样尽量地放慢脚步，多累啊！转过头来，我忍不住悄悄地叹了一口气。心想，从明天起再也不出来散步了。任何事情一旦变成一种形式，也就失去了它的本来意义，何必自欺欺人呢？

一路无言地回到家里，我坐到沙发上，打开电视。晓东则拉开衣柜，把衣服一套一套地提出来往身上比试，问我穿哪套最好。刚才他不是口口声声地说要迟到了吗？现在竟有闲时来挑衣服了。我不想理他，任他自己在那里挑来挑去。一会儿，电视里开始播放新闻联播。我坐不住了，轻轻叹了口气站起身来，过去帮他挑了一件紫红色的休闲服。晓东接过去，又往身上比试了一下。然后边穿边偏头对我说：“嗯，不错。还是老婆眼光好！”

伸手帮他拉扯了一下衣服后背，我说：“喂！我俩一起

走吧。我去买蛋糕，正好跟你同一段路。”

晓东往镜子里左右看了一阵，然后转过身来，用手抚摸了一下我凸起的腹部说：“老婆，你像只笨熊一样。跟你摇摇摆摆地走一阵，今天非迟到不可！”

“那么，只走到十字路口不行吗？”我说。

晓东抱住我有些浮肿的脸，叭叭地亲了两下说：“老婆，对不起了！你慢慢走吧，晚了我真的坐不到好位子了！理解万岁！”说着，把军用包往肩上一挎，又亲了我一口。之后，笑吟吟地挥手，拉开门匆匆走下楼去。

我呆呆地站在那里。幸福的暖流像汨汨的小河流水，哗哗啦啦地淌过我的全身。恋爱至今，晓东从未像最近这样对我亲热过。每天去上课，他总要亲亲我，然后老婆长老婆短地跟我说一阵话。“老婆”一词晓东喊不过半月。这之前，他一直是叫我杨帆。记得第一次听到晓东叫我“老婆”，就像触电一样，我竟情不自禁地颤抖了一下。“老婆”这一喊法我在香港电影里听到过，就像他们把“妈妈”喊成“妈咪”一样让人感到时髦。而且“老婆”不同于“妈咪”，它是一种暧昧的呢称，带有浓浓的感情色彩。俩人不热乎到一定的程度，这声“老婆”是喊不出口的。于是我觉得，从晓东改变称呼那一天起，我俩的心就紧紧地贴在了一起。人们不是常说水有源树有根吗？我俩的爱情源头应该从这一声“老婆”开始，这种质的改变，说明我们已向幸福迈进了一大步。想起电影《李双双》，难道我们也像他们一样，先结婚，后恋爱吗？

晓东是我生命里的第一个男人。尽管中学时代我曾暗恋过同班同学窦明，但那仅仅是我单方面的暗恋。真正和异性接触晓东是第一个。二十二岁那年，经人介绍我俩相识了。可以说，见到晓东第一眼我便定下了自己的终身：那天下着毛毛雨，是姐姐陪我去介绍人家里相的亲。猛地一眼见到晓东，我便傻傻地愣住了。天！一双忧忧郁郁的大眼睛，一种熟得不能再熟的神态，这不是一个活脱脱的窦明吗？不等走出人家的院子大门，我便迫不及待地对姐姐说：“我喜欢他，一点意见也没有，你明天就去告诉他们。”姐姐狠狠地刺了我一眼，说平时看我还懂一点矜持，没想到一见男人竟会这么不要脸。我不以为然，我就是喜欢他嘛！要我怎么说呢？第二天，不顾姐姐的阻拦，我就欢天喜地地跑出去和晓东压了马路。

至今，我还清晰地记得那些和晓东走在马路上的日子，我总是低着头，听他讲自己的过去。其中，最让我感蹊跷的是他转业时放弃的那个姑娘：

晓东原在北京南苑军用机场，搞气象。离转业还有半年的时候，机场招来一批女兵。其中，有个漂亮的四川姑娘叫唐曦，分配跟他学填图。气象是白天晚上都要观察的，所以，他和唐曦几乎朝朝暮暮都在一起。一天休息，晓东独自一人在宿舍看书。唐曦伸了个头，然后背着手笑吟吟地走进来说：“哟，就一个人呆在屋里没出去吗？”晓东应着放下书，忙起身为她倒了杯茶。唐曦接过去，靠在窗前的桌上，把茶叶吹开，啾啾地吸了一小口。忽然，她像是想起了什么，说：“哦，我有个最最好的朋友，她想在机场找对象，

你能帮帮忙吗？”晓东认真地说：“行啊！问题是她要找个人怎么样的人？”唐曦把杯子放到一边，将手里的一个纸包塞给晓东说：“找个像你一样的人。这是她的照片。”说完，红着脸溜烟地跑了。晓东打开纸包，里面包着唐曦自己的照片。第二天晚上，他俩走上了机场跑道，一趟又一趟……

“为什么你们最后要分手呢？”我完全沉浸在晓东浪漫的爱情故事中，就像自己是个与他毫不相干的人似的。

晓东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：“唉！我就要转业了。一个在昆明，一个在北京，两地分居是不现实的。而且我前途未卜，将来干什么都不知道呢！唐曦为此哭了好几天，我走的那天，她两只眼睛肿得就像一对桃子，睁都睁不开了。”说到这里，晓东顿住了。茫然地看着远处，那双大大的眼睛里落落寞寞。过了好一会儿，他轻轻地又叹了一口气，梦游似的说：“你知道她有多美吗？眼睛又大又亮，凹凹地，让人看一眼就魂不守舍了，跟你的眼睛长得一模一样。”

我飞快低下头，脸一下就红了。

唐曦的故事我不止一次地听过。独自一人的时候，心里是酸溜溜的。在我和晓东的恋爱过程中，怎么就没有“送照片”这类浪漫的情节呢？为此，我多少有点自卑，自觉是个缺少情调的呆板女人。否则，怎么长着和唐曦一模一样的眼睛，却面对晓东无话可说呢？

和晓东相识后，我的爱情故事便成为车间女工们的谈论焦点。她们断言，晓东最终不会要我。在女工们的眼中，晓东是高不可攀的：父亲是部队离休干部，自己转业后在本市

机场工作，人长得高大帅气。条件如此优秀的男人，又在美女如云的机场工作，怎么会看上一个纺纱女工呢？

然而，我们结婚了。

新婚之夜，小说上描写的让女孩子动心又紧张的场面并没有发生，我们就像一对老夫老妻一样。晓东勉强完成一个丈夫的任务后，说累了。然后，翻身背对着我，不一会儿就呼呼地进入梦乡。我没有已婚女人那种安全感，就像依旧睡在家里自己的床上，只不过身边多了一个男人罢了。窗外的月亮是半圆的，歪歪地挂在天上。月光是凉凉的，带有一缕惨淡的清灰，它穿过乳白色底印着绿色椰树的窗帘，穿过粉红色薄如蝉翼的蚊帐，把那缕清灰洒满我的新房。我的眼泪涌了上来，为这个孤独的新婚之夜。

无意之中，我右手触摸到左手，无名指上光秃秃的，上面没有一个让我至死不渝的信物，一枚我梦中心爱男人给戴上的戒指。我的心沉落到无底的深渊，意识到我和晓东之间没有承诺，没有生生死死的以心相托，可怎么就一起躺到这张婚床上了呢？我为自己感到悲哀，忍不住问究竟爱晓东什么？实在说，见到晓东第一眼的惊喜早已溜到了九霄云外。晓东就是晓东，窦明就是窦明，俩人谁也取代不了谁。这一点，相识不到一个月我就清楚地意识到了。那么，我爱他什么呢？想啊想啊，我发现自己爱的是车间女工们羡慕的目光，发现这场婚姻纯属为争一口气，以满足自己的虚荣。女工们不是说晓东不会要我吗？现在我赢了。但直觉告诉我，这口气赌的是我的命运！

想到这里我害怕了，这可是我的新婚之夜啊！侧过身

去，扳平晓东的身子，我把干巴巴的嘴唇贴到他被风吹凉的脸上，暗暗对自己说：“好好过日子吧！”

婚后的生活是平淡的，除看新闻联播之外，我俩很难把兴趣凑在一起。晓东爱看报纸，我呢，一直梦想当作家。按理说，我俩的爱好都与文字有关，天不转地转，总有一个话题会转到一起。可惜呀可惜，任我怎么努力，生活都显出一副无奈的琐屑和平淡。这时，我想到了唐曦。如果换了我是她，这个家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呢？

日常生活是具体的、烦琐的、一日重复一日的，它有别于浪漫的谈情说爱。我常常这样安慰自己。我的父母、我所看到的左邻右舍，不都是这样平平淡淡过过来的吗？作一个女人，我认为应该像父母教导的那样，守起码的妇道，尽一个妻子的本份吧。所谓感情，也许靠生活中点点滴滴的积累，靠慢慢地磨合。抱着这样的想法，我认真真地过起了婚后的生活。

机场离家很远，晓东坐交通车，一般都比我晚到家。除了上中班外，一下班我就匆匆往家赶，买晓东爱吃的菜，回去后使出浑身的解数精心烹调。我的菜做得很有味道，晓东自然爱吃。我总是准确计算好晓东回家的时间，把菜炒好，怕凉了，用个碗扣住。然后，站到军区大门口等候他归来。

晓东对部队很有感情的，一下班就穿他过去的军装，当然，没有帽徽领章了。远远地见一团军绿色移动过来，我就欢天喜地地跑过去，勾住晓东的手，要他猜猜吃什么菜？晓东很笨，脑袋永远都跟不上我的千变万化，为此常被罚洗碗。吃完饭后，我便拉他出去散步。

军区四周都是农民的菜地。我常扯一些野芥菜和灰挑菜回家。芥菜呢，用豆腐烧汤吃。灰挑菜用糊辣椒炒了吃。偶尔，我们还偷农民的地瓜、黄瓜和西红柿。老实巴交的农民做梦都没想到，两个漂漂亮亮的年轻人会干这种偷偷摸摸的勾当。当然，偷这些东西，绝不是想占什么便宜。纯属好奇，调剂一下平淡的生活而已，一般都是就地解决了。

怀孕后，晓东提到“胎教”一词，我再也不敢摸农民地里的瓜瓜菜菜了。生怕生出一个有小偷小摸习惯、又没有自制力的孩子，那不是自找麻烦吗？

.....

一天傍晚，我俩坐在长满野菊花的田埂上闲聊。远处，夕阳正慢慢地落到天边的山坳里。风儿拂到脸上，满是泥地的清香。晓东把手搭在我的肩上，拍了拍说：“杨帆，我想去上自学成才高考补习班。”

“好啊！”我脱口而出。其实，我早就感觉到了，和晓东无法交流，问题是出在他身上。我自幼喜欢读书，从小学到中学成绩都很好，而且是个非常注重情调的人，怎么都到不了跟人无话可说的地步！而且就我内心来说，多么希望丈夫是个让我仰慕的男人，是个让我甘心为他付出一切的男人。爱人之间，缺乏这种爱慕之情，如何日夜相处呢？

晓东去上课了。为了犒劳他，晚上我准备了夜宵。鲜牛奶当时市场上只供应给新出生的婴儿和生病的老人，所以只能买奶粉或是麦乳精给他吃。晓东特别爱吃蛋糕，怕附近小店里的蛋糕不新鲜，我跑到小花园一家专门卖糕点的食品店里去买，来回得走个把小时的路。晓东说：“挺个大肚子，

何必跑那么远去买呢！”我笑笑没有吱声。只要能听他说一声好吃，只要能看到他吃蛋糕时那种香甜的样子，走再远的路对我来说都是无所谓的。

其实，给晓东买夜宵不仅仅是犒劳他，更主要的原因是他身体不好。晓东在家排行老大，婆婆一生下他就得了乳腺炎，不能喂奶。所以，他是吃牛奶长大的。因为是头胎婆婆没有带孩子的经验，加之人工喂养把握不好牛奶的浓度，没出月子晓东便开始生病。用婆婆的话说，带晓东劳神的程度，胜过养下面三个儿子的总和。

结婚后，晓东常说头昏，到街上走一圈就浑身发软，而且东西吃得很少，挑食，一个菜连着吃上两顿就不吃了。他没有什么大病，就是晚上睡着了盗汗，浑身透湿，就像从水里钻出来一样。我为此专程去请教了几位有名的中医。他们说，长年盗汗会导致肾亏体虚。这种病没有什么特效药，得慢慢温补治疗，冬天进补效果最好。我很快去买了些草乌、臭参、鸡脚刺根。分别用肉隔三岔五炖给他吃。一次，我弄了个胎盘回家。洗干净后用一天的时间把它炖得烂烂的，晚上叫晓东吃下去。两天后，我告诉他吃下的是胎盘，晓东听了当场就干呕起来。从这天起，一端东西到他面前他就紧张，就像碗里盛的是毒药一样，好说歹说哄半天他才肯勉强吃下去。男人真怪，有时像孩子似的任性得很。好在我的努力没有白费，晓东的身体渐渐好转了，晚上出汗不像过去那么多了。

怀孕后，我一直有反应，时时像晕车一样，想吐又吐不出来，闻到什么都恶心。整天软软的老想靠在床上躺着。那

天军区礼堂放映《生死恋》，是部旧电影，我陪晓东去看。礼堂里人多空气不好，进去后我反应更加剧烈了，看什么都是晃动的。内心翻江倒海，我很想回去，可看着身边兴致勃勃的晓东，硬把到嘴边的话咽了下去。回家后吐得一塌糊涂，脸色纸一样苍白。晓东吓坏了，问我不舒服为什么不说？我笑了一下，说：“我爱看这幕电影。”晓东不高兴地说：“你呀，就快当妈妈的人了，凡事多想想肚子里的孩子，怎么会那么自私呢？”

我自私吗？仰望天上的一轮明月，我悄悄地叹了口气。只有上帝知道我是如何爱他，晓东怎么感觉不到呢？

2

我的幸福，我自己所营造的幸福，就像天上的流星一样，闪过一道亮光后就消逝了。

自从决定不出去散步后，晓东一下就解除了心理上的束缚，变得心不在焉的。我中班晚上一点多钟才回家，夜班要早早地到单位上去睡觉。所以，有限的时间跟他撞在一起，我是格外珍惜的。做好吃的不说，心里惟一的念头就是跟他多呆一会。尤其是怀孕后，依赖心更重了。可晓东呢？晚饭后一洗过碗就忙着赶往学校。开始几天他还解释一下是因为什么，渐渐地就变得理直气壮了。而且放学回来的时间是一天晚过一天。我们为此开始拌嘴。

这天我休息，十二点都过了，晓东居然还没有回家。心速快得让我变成了一只热锅上的蚂蚁，站着坐着都不是了。

最近常这样，十点后见他不回来我就生气，一生气就心慌。楼下的铁门咣当地响了一下，接着是单车穿过小铁门轮胎重重滚到地上的声音。是晓东吗？我慌忙踩上靠背椅，把一只腿跪到写字台上探头向下张望。大大的肚子让我变得笨拙了，好像脖子都因为怀孕而变短了。费好大劲我才看到推单车进来的人不是晓东，是个戴眼睛的男人。小心地慢慢爬下写字台，心沉沉地坠落下去，鼻子酸酸的就想掉泪。记不清今天是第几次跪到写字台上了，肚子里的孩子已经六个月，我全身浮肿，晓东怎么不想着早点回来关心关心我呢？躺到床上，心速更快了，我赶快数数，希望自己能忘掉眼前的不愉快。数着数着，竟睡了过去。

迷迷糊糊的，过道上传来咚咚的脚步声，是晓东的。我翻身起床，提起水壶，把开水倒进早已准备好的奶粉里，把包装蛋糕的纸打开。这时，门外传来钥匙扭动的声音。紧跟着，晓东的头从打开的门缝里伸了进来。见我睡眼惺忪地在忙乎，他有些不高兴地说：“这么晚了，你怎么还不睡呢？我自己会弄。”说着，拔下钥匙，懒懒地走进来关上门。

憋了一个晚上的委屈涌上心头，我把头偏到一边，不想让晓东看到噙在眼里的泪，说：“那么晚了，你怎么不记着早点回家呢？怎么就不知道我心急如焚地在等你呢？”

晓东把挎包扔到沙发上，小声嘀咕道：“无聊，等我干什么？”说着，他坐到写字台前的靠椅上，拿个蛋糕咬了一口，另一只手端起牛奶。

我气极了，说：“好！我去找你妈来评评这个理，看到底是谁无聊？九点半下课，三四个小时你忙什么去了？”说

完，我打开门就走出去。

气冲冲地走到楼梯口，我站住了。楼梯的拐角处有扇大大的窗户，窗外黑乎乎的，四周安静得只听得到我自己粗重的喘气。这么晚去打搅婆婆，又不是什么大事，真是无聊了！垂头丧气地往回走，我脚穿一双软底拖鞋，悄声无息。走到家门口，见晓东坐在靠椅上，正从衬衣口袋里掏出个什么宝贝痴迷地看。冷不防抬头见到我，就像见到鬼一样，晓东的脸唰地一下白了。他惊慌慌慌把手里的东西往衬衣口袋里塞，竟然几次都塞不进去。

我奇怪极了，问：“什么东西？”晓东语无伦次，索性喝口牛奶把嘴堵住。凭直感，我觉得晓东手里拿着的东西与他晚回家有关。于是，我伸出手，固执地说：“拿出来我看看！”晓东捂住口袋，慢慢往床边退。我上前一步，打开他的手，用极快的速度伸手把他口袋里的东西掏了出来。

是张照片，一个女孩的照片。翻过背面，歪歪扭扭写着几个钢笔字：“送给亲爱的东东，永远爱你的静。”我只感到脑袋嗡的一声，便见一团沉沉的黑雾向我压来。我伸手想抓住点什么，但抓空了，人一下变得轻飘飘的，像片落叶似的朝着一个无底的深渊悠悠地飘了下去。

醒来时，我躺在床上，睁眼看到的第一样东西就是红蚊帐。中国传统的习惯，结婚用红色，说是喜色。可对我而言，这红色无声地告诉我，婚姻是要我付出血的代价的。

“好点了吗？”晓东在一边问。

我痛苦地把脸扭向窗外，眼泪也随之涌了上来，说：“很好，万幸孩子还没有出生，明天我就去把他处理了。你

可以伤害我，但我不给你伤害孩子的机会。”

晓东一下抱住我哭了，大眼睛里流出大滴的眼泪，一会就打湿了我的一片衣襟。这是我第一次见晓东哭。他唠唠叨叨说他错了，说请我原谅。我无心去听，想的是儿时我用黄沙精心堆起的那个小家：

那时，我们住在爸爸的厂里。篮球场边，有一大堆盖房子剩下的黄沙。晚饭后，院子里的孩子们就像群小蚂蚁似的趴在那堆沙上堆沙器。我喜欢堆房子。先用水把沙弄湿，捏拢。之后，就可以尽情地发挥自己的想像了。我的房子有窗户，有门，还养着两只小鸡。沙子不好捏出小鸡的样子，所以，那两只小鸡只有我看得出来。房子旁边有树，有一条小河，房顶上还挂着一个金光闪闪的太阳。我的家里有炉子、锅、盆、碗，有个爸爸，有个妈妈，还有一个小娃娃。那个妈妈的手腕上戴着一个戒指，是我用草编的。常听故事，于是我知道，结婚就是一个男人给一个女人手上戴个戒指，然后就会生出一个娃娃来。一天放学时，我突然想起昨晚堆的小家。气喘吁吁地跑到篮球场边，发现我的家被风吹倒了，那个草编的戒指早已不知去向。我蹲下去，试图再造一个小家，可惜没有水，干沙是堆不起小家家的。我一次次徒劳地努力着。最后，不甘心地抓起一把沙子，把手举得高高的，看着它流水似的从我指缝里淌出来。不料，迎面刮来一阵大风，沙子一下就钻进我的眼睛里。就像碰到了什么伤心事，眼泪一下就唰唰唰地流了出来……想到这里，我用被子捂住脸，伤心地哭出了声。我真正的家，不也像儿时堆的那个小家一样，就要散了。